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緝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昕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佘宇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16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昕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洗錢財物新臺幣拾捌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3行起增加「...搭乘計程車TDS-0805號車牌，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西雅圖咖啡廳內與被害人顏映南面交新臺幣150萬元...」、第14行之部分「...再由陳昕漢轉交贓款與暱稱『阿倫哥』之男子...」、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陳昕漢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民國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上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增列「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惟被告本件行為時，尚無上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加重規定，是上開修正後之新法對被告不利，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第2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亦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先予敘明。

2.關於自白之減輕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已於115年1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項修正前：「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中修正後之規定，尚增加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關於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惟本次修正係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洗錢防制法於112年修正公布，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更適用問題；嗣同法於113年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被害人及告訴人匯入人頭帳戶或當面交給被告之款項，均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最重主刑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昕漢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起訴，惟此部分與被告經起訴部分

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審理時告知，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併予審理。

㈡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揆諸上揭說明，被告與暱稱「許明傑」、「富田」、「總管」、「阿倫哥」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

㈢想像競合犯：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不予減刑之說明：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犯罪過程之客觀事實均已坦承（見偵23162卷第130頁；審他卷第80頁）；然因被告於本案犯行尚有犯罪所得（詳下述），且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是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依刑法第57條酌量刑度規定

之適用。

㈤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成員之分工角色，不僅透過行使偽造文書等手法欲侵害告訴人顏映南之財產法益，所為影響社會治安及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沒收規定逕適用新法。

2.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陳昕漢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23162卷第16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已因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上揭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此部分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㈡洗錢財物：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旨，可徵修正後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改採義務沒收主義，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至明。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同此意旨）。

2.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收取告訴人顏映南受詐交付之款項而為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詐欺告訴人顏映南之財物，此部分洗錢財物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然審酌被告本件犯行後，已全部交付詐欺集團，被告就相關款項顯無操控、處分之權限，是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被告逕為宣告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衡酌被告本件犯行，被告陳昐漢、告訴人顏映南所陳詐欺集團共犯成員人數，本件詐欺集團規模、告訴人顏映南遭詐金額，認此部分洗錢之財物之沒收，酌減至18萬元，較為適當，且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他給我4、5000塊，他事後會拿現金給我。」等語，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23162卷第130頁），既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確實金額為何，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估算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4000元。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一般洗錢罪）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參見偵卷
1	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偵23162卷第49頁
2	未扣案偽造之「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壹紙（被告陳昕漢向被害人顏映南行使） （上有偽造之「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文壹枚、日期：112年4月17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偵23162卷第95頁

附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162號

被　　告　江富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昕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富山、陳昕漢於民國112年3、4月間起，加入「許明傑」、「富田」、「總管」、「阿倫哥」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由江富山、陳昕漢擔任面交車手，負責依「許明傑」、「阿倫哥」指示與被害人面交拿取贓款，並約定江富山每日可取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為報酬、陳昕漢每次可取得3,000元至4,000元為報酬。江富山、陳昕漢分別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向顏映南佯稱可透過「資訊亨通社」群組投資賺錢云云，致顏映南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4月14日12時許，在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401巷後方交付現金200萬元給江富山、於112年4月17日18時13分許，在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交付現金150萬元給陳昕漢，再由江富山、陳昕漢轉交贓款與詐欺集團上游，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顏映南發覺遭詐欺，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顏映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富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江富山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陳昐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陳昐漢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顏映南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並面交現金與被告江富山、陳昐漢之事實。
4	被告江富山、陳昐漢與告訴人面交現金之監視器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並面交現金與被告江富山、陳昐漢之事實。

二、核被告江富山、陳昐漢所為，均係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江富山、陳昐漢分別與「許明傑」、「富田」、「總管」、「阿倫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 玟 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李 蕙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